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5)第 S0082 号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能源”)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深圳能源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深圳能源董事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，深圳能源于 2014 年收购了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、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、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、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、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收购公司”），并将其纳入了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 年第 1 期，总第 1 期）的相关豁免规定，深圳能源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同样地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深圳能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深圳能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渭华

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玉梅

2015 年 3 月 26 日